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11930112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等，均有疏失案。

依據：101年2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